甘泉堡经开区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5年，在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5〕22号）文件精神，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为目标，统筹推进政府公开，加强信息发布，强化制度机制建设，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各类信息；指导和督促各部门编制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截至目前我区主动公开政务信息4条。其中，政府职能类信息占25%；政策法规类信息占50%；重大决策类信息占25%。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开展情况

2015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情况，未发生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而引起的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根据《条例》和《办法》规定，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有关费用可按规定收取。2015年度本单位未发生依申请收费情况。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

2015年，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面临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个别单位、部门因为工作人员配备不到位，力量较为薄弱，影响正常工作的开展，导致工作较为滞后。个别单位对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没有及时按期公开；政务公开监督指导力度还比较薄弱，还没有形成一套长期有效的监督措施，致使个别单位公开流于形式。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区将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研究细化工作措施，建立体系完善、运转顺畅的工作机制，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和方式，认真抓好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

本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汇总期限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暴马丁香街东街1117号；邮编：831408；电话：0991-3328699。

2016年1月27日